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

(第一批)

北京市律师协会
行政复议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2月

编写说明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精准指导律师代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升律师业务服务水平，推动律师行业行政复议工作专业化发展，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复议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了《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第一批）》。

本次遴选的案例经严格筛选和梳理，兼具典型性、指导性与实践性，涵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传统执法领域，全面反映当前行政复议工作的特点与要求。

各案例编写遵循四项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律师办案及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二是注重释法说理，深入阐释法律适用规则与裁判标准，为律师精准适用法律提供指引；三是强化实务指导，既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复议机关办案提供参考，更为律师代理案件提供实操遵循；四是突出实践应用，案例源自委员报送和公开的法律文书，贴合律师办案实际，可操作性极强。

希望通过本次案例发布，为广大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办理行政复议业务提供有效参考，提升首都律师行政复议服务质效，共同推动首都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复议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2月

【目录】

Contents

某教育公司不服某区人力社保局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案·····	01
程某不服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立案告知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04
李某不服某区司法局投诉举报行政答复行政复议案·····	06
许某不服某镇政府不履行强制拆除决定行政复议案·····	09
张某、陈某不服某乡政府不履行审批宅基地申请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12
孙某不服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15
张某不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支队某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17
邢某不服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案·····	19
赵某等人不服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答复书》行政复议案·····	22
某物业管理公司不服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25

某教育公司不服某区人力社保局 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工伤认定 因工外出 举证责任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某教育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人力社保局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2日19时许，北京某教育公司职工张某，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某写字楼出入口前，与同事去公司合作的快递点邮寄外地学生资料途中，因天黑和某写字楼下正在施工，不慎将右脚扭伤。经医院诊断为：右三踝骨折。2023年5月30日，某区人力社保局收到张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次日决定予以受理。张某一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民事判决书（确认张某与某教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医疗诊断证明、其与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电话录音等材料。某教育公司在接受人社局调查时，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等材料。该公司表示，张某在山西省太原市的工作是为该公司设立太原教育公司作准备工作，具体职责是内勤，递寄快件都是由邮局人员上门揽件，不需要内勤去快递点邮寄，且事故发生时间为19时许，众所周知邮政公司该时间已经不揽件，故不认可其受伤属于工伤。2023年7月27日，某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其在行政程序中取得的证据材料及其调查核实情况，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北京某教育公司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是张某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尤其聚焦于一个法律问题：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这一概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

29号)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关于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的事实查明问题,《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因此,某教育公司对否认张某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的主张,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时要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张某提交了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张某与某教育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提交了医疗诊断证明以及其与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电话录音等材料用以证明因外出寄递公司邮件而受到伤害,举证较为充分,使其主张的外出受伤是出于工作原因的事实具有较大的可信度。反观某教育公司,虽提出张某的内勤岗位不需要去快递点寄件且事故发生时间邮政公司已不揽件的主张,但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张某外出受伤是因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所致,单凭上述质疑性的辩词不足以推翻张某外出是因工作原因所致的主张。且张某内勤岗位,从事寄件工作具有合理性、符合常情常理。某教育公司应当承担在工伤认定调查中举证不能对己不利的后果。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证据材料和查证情况,认定张某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并予以认定为工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认定工伤决定书。

【案件评析】

2023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将“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纳入行政复议范围,进一步拓宽了行政复议入口。并且,由于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支付是国家机关对于遭受不幸事故伤害的职工给予帮助的给付性制度,对于受伤职工及其家庭来说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高、政治属性强、维稳压力大,人力社保部门必须依法做好这项工作,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给予履职监督、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认定工伤决定合

法性的过程中，充分注意到两个要素：一方面，行政机关充分遵守《工伤保险条例》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参考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相关案例的指导性意见，从遵循日常生活常识、不悖常情常理的角度理解、适用“外出工作期间”等不确定性法律概念；另一方面，行政机关注意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区别，不能像法院一样完全中立的等待原告和被告各自提交证据、自己只作居中判断，必须从行政权是调查权、实体权利义务处理权的权力属性出发，穷尽合理调查手段查清争议事实、收集固定证据，依法作出审慎、稳妥的结论，使该项工作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程某不服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履行立案告知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投诉举报 不予立案告知 过程性行为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5日，某区市监局收到程某邮寄的《关于对某商店的实名举报书》，反映其在该商店购买的面包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NRV等，请求依法进行查处、责令赔偿并给予举报奖励。某区市监局对被投诉商店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商店提供了面包生产厂家的资质、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说明等。处理过程中，某区市监局分别于2024年6月7日、19日、20日、26日多次电话联系程某，程某均未予接听。2024年6月24日，某区市监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向程某寄出，程某于7月4日签收。《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是，程某举报的某商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面包的情况属实，但鉴于情节轻微，决定不予立案，无举报奖励；关于程某的赔偿诉求，经沟通商家，因其拒绝，调解终止。2024年6月27日，某区人民政府收到程某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确认某区市监局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程某投诉一事作出是否受理决定违法，并责令某区市监局依法作出处理。某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日受理了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是行政机关处理投诉时的受理程序启动性质的告知行为，是否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进而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均是以“列举+兜底”的方式规定受案范围的，相关实施条例、司法解释等下位规范也是以继续列举的方式作出补充的。在法学

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形成共识的是，受案范围的标准范式为：对私主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这一标准也正是对应法律上的“合法权益”的致损（可能性）。

对行政程序的启动告知，对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义务的告知，都是行政程序法的规制范围，也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私主体的实体性权利之必需。相关未予告知的行为必然对当事人的权益产生影响，只是这种影响到达什么程度，需要在不同个案中结合告知内容、权利属性、损害后果等进行综合考量，以确定是否达到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程度。

本案中，某市监局确实未将是否受理投诉告知程某。但是，某市监局实际上对程某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了积极的调查处理，并且通过电话沟通的形式四次联系程某未果，该未告知的行为对程某权利义务的影响“明显”较小，未达到产生实际影响的程度，从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经过审理，某区人民政府决定驳回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评析】

“有权利必有救济”是理想的，而行政管理和相应救济途径的有限性是客观的。并非所有程度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影响时，都必然要纳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定渠道内进行救济。那些对权利义务的影响明显较小至无实质性变化的行政行为可以得到豁免。当然，审查过程性告知行为合法性时亦应当注意：一是必须从对私主体的权利影响程度上去判断是否“明显”较小，例如，行政处罚活动中的扣押、听证，也属于得出行政处罚结论的过程性行为，但其影响较大，不可归入“明显”类；二是复议结论作出时，应当审查在后的结论性行政行为是否已经作出，或者推断结论性行政行为必然会做出且是在不长时间内就会做出，使得该被诉行政行为的救济在客观上能够等到“成熟”的在后行政行为被审查时一并处理。例如，相关立法条款为先责令改正、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行政机关责令私主体改正后，明确表示将不再给予处罚，如果私主体对责令改正申请行政复议，则不可以其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为由不予受理或程序性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李某不服某区司法局投诉举报行政答复 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投诉举报 职责认定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司法局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15日，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受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委托出具了《关于李某涉嫌诈骗、寻衅滋事一案法律专家论证意见书》，参加论证的有四位法学专家。

2024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投诉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违反职业操守，出具虚假法律专家论证意见书。被申请人于10月18日收到上述《投诉》，其中反映：2015年11月15日，该中心接受委托，邀请在京部分法学专家进行论证，当日就出具论证意见书；显然，这种当日接受委托、当日论证、当日出具论证意见书的超速做法，不符合论证程序和规则，也无实际操作；且该份论证意见书中的专家签名存在代签的情形。综上，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出具了虚假论证意见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5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我局不具有依法查处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出具虚假论证意见书的职责，建议您通过其他法定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是李某所投诉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查处职权职责。

经复议机关审查，查明以下相关事实：

2025年3月20日，被申请人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对于中国某大学疑难研究中心监督管理法定职责问题。

2025年3月21日，北京市某区法律援助中心作出《说明》，主要内容为：某区司法局根据国

务院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授权所属科室即法律援助中心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对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管理。除此之外，未对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开展业务管理和指导。

2025年3月25日，被申请人经核查并检索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确认中国某大学疑难研究中心及相关人员不属于某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管范围。

2025年3月25日，中国某大学科研处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北京市某区司法局协助调查的回函》及相关材料，说明该校不存在“疑难案件研究中心”。

2025年4月14日，被申请人经查询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确认未查询到“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我局作为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有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法定职责，经核实，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及其出具法律论证意见书的行为均不在我局法定监管范围内。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证据材料和查证情况，认定自身不具有依法查处中国某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出具虚假论证意见书的职责，并建议申请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无不当，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答复。

【案件评析】

行政权力只能来源于法律授予，这是“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一公法原则的基本要求。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以及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承诺所确定的职责，视同该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遵循“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构成法定行政职责的情形，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法律规范。这是比较典型的法定职责，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是先前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先前实施的行政行为，使相对人某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行政机关应负有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或消除损害的职责。

三是行政允诺。行政机关已经许诺当事人其将履行某一职责，依据“允诺禁反言”的原则，这

种承诺应视为行政机关的一种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的投诉行为经被申请人核实调查、审查确认，并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之一，因此复议机关经综合认定，被申请人确实没有对于案涉行为的查处职责，从而复议维持原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从便利行政的原则出发，如被申请人及复议机关能够从行政体制机构的角度查询案涉行为的履职机关并明示申请人，则更有利于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实现行政复议实质化解争议的初衷。

许某不服某镇政府 不履行强制拆除决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强制拆除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许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某镇人民政府

基本案情

许某系某小区叠拼别墅业主，与郭某毗邻而居。2023年6月19日，某区某镇政府向郭某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认为郭某在房屋地下空间正在施工建设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责令郭某立即停止建设，并在3日内自行拆除或回填，郭某未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履行拆除（回填）义务。2023年7月4日，某镇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告知郭某收到决定后立即自行拆除（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如拒不履行义务，将于2023年7月7日24时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郭某未针对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强制拆除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某镇政府于2023年7月19日和2024年4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到违法建设现场开展执法工作，发现调取的涉案建筑设计图纸与实际建筑物现状不一致，认为如进行强制拆除可能存在巨大安全隐患，故未实施强制拆除。许某于2024年7月8日向某镇政府邮寄《关于依法履行强制拆除法定职责的申请书》，请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立即拆除案涉违法建设，但某镇政府未作出任何回应。作为利害关系人的许某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某镇政府不履行《强制拆除决定书》的行为违法，要求镇政府立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制拆除案涉违法建设。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是某镇政府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

第十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正在搭建、开挖违法建设的，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在3日内自行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立即停止建设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拆除或者回填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立即拆除或者回填。依据上述规定，某镇政府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既包括前期调查、责令改正、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也包括违法建设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情况下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本案中，某镇政府于2023年7月4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后续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拆除，且在实施强制拆除前应进行安全鉴定以确保强制拆除能够安全顺利实施。某镇政府虽然曾两次到达违法建设现场进行执法工作，但涉案建筑设计图纸与实际建筑物现状不一致以及涉案建筑物结构复杂并不能当然推论出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某镇政府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虽然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行政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的履责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责的依法行政原则要求，在尚无明确的履责期限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某镇政府在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一年多的时间内未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理由不能成立，其行为构成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经审理，复议机关作出责令某镇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违法建设查处的法定职责。

【案件评析】

不作为的行政行为是指以推诿、拖延、拒绝等消极不作为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鉴于某镇政府尚未进行安全鉴定，强制拆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亦未可知，故不宜径行责令某镇政府对涉案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应由其根据安

全鉴定结果作出相应处置，故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其在法定履责期限内继续依法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的决定。由于复议机关责令某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仍然有意义，故不应适用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张某、陈某不服某乡政府 不履行审批宅基地申请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宅基地审批 履行职责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某、陈某

被申请人：某乡政府

基本案情

2004年为结婚需要，陈某曾向村民委员会申请宅基地，但未获批准。陈某与张某结婚后，张某户口迁入该村，成为该村村民。但由于没有宅基地，两人只好与男方父母同住某村民小组37号，并且户籍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上。之后，张某夫妻多次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宅基地申请，未获得批准。2007年张某的女儿陈某出生，张某、陈某均为农业户口，属于该村村民。2024年6月，张某所在的乡建制农转非，其中包括张某所在的村。张某的公公、丈夫陈某同意参加乡建制农转非，并且迁出户口。张某、陈某因特殊原因，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农转非，其户口仍然登记在原户籍，户主由原来张某的公公变更为张某的女儿陈某。至此，张某、陈某仍为农业户口，属于某村民委员会村民。根据目前户籍登记情况及法律规定，张某、陈某认为自己符合申请宅基地法定条件，于是2024年8月6日分别向某乡政府以及某村民委员会提出分配宅基地申请。但某乡政府以及某村民委员会在两个月之内均未答复。张某、陈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因此，某乡政府具有审批宅基地法定职责，某乡政府对申请人的宅基地审批申请置之不理，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案件办理经过】

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2024年8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宅基地申请表、承诺书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材料，并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多次、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申请宅基地事宜，被申请人

工作人员表示会安排相应科室沟通答复，上述情况有合法录音证据证实。为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以及某村委会提出宅基地申请，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供 2024 年 8 月 6 日的快递邮寄凭证，表示申请人当日同时向某村民委员会提交了宅基地审批申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审批申请人宅基地的职责，于 2024 年 11 月某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快递凭证等证据证明。

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审核批准宅基地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供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宅基地审批申请后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出的宅基地申请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履行职责已无任何实际意义等主张，不能免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义务，故被申请人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存在不妥，应予纠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宅基地审批请求重新进行处理。

某乡政府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第二日，即向申请人送达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核实，某村委会已明确告知二申请人因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批准宅基地。经审核，因《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2]18号第十七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政发[2020]10号）第二条之相关规定，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案件评析】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始终是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但是作为宅基地的审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宅基地的审批机关和审

批程序都有所变化。比如宅基地审批权由原来的县级政府变为乡级政府行使，同时村委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是宅基地审批的重要环节。因此，关于宅基地审批的行政复议审查标准亦有了变化：

首先，此类行政复议必须基于申请人已经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乡级政府提出宅基地审批申请。

其次，审批宅基地可能在法律上或者事实没有实际意义，但乡级政府必须履行法定职责，不能对申请人的申请置之不理。行政复议机关明确如下的态度非常有意义，“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供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批准宅基地申请后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出的宅基地申请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履行职责已无任何实际意义等主张，不能免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义务，故被申请人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存在不妥”。

最后，行政复议决定明确了乡级政府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监督的职责。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由此可见，第一，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履行宅基地申请报批义务，不是乡级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第二，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履行宅基地申请报批义务，申请人可以请求乡级政府行使监督权。

孙某不服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 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违法建设 法定职责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

基本案情：

2024年8月20日，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孙某邮寄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该《申请书》载明：要求责令该区某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职，对该镇某村违法建设和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将其转至某镇政府处理，某镇政府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转办材料。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书》之后，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复。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4年12月3日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申请书》的答复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案件办理情况】

复议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处理、答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行政机关对外担负的具体行政职责应有明确的法律规范、行政允诺、行政协议或者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经审查发现，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责申请，系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某镇政府对该镇某村的违法建设和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理。上述请求实质上属于要求被申请人对某镇政府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进行层级监督。该层级监督职责并非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有

外部履责要求的具体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复议机关依法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案件评析】

随着现代政府治理任务的激增，我国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内容不断丰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类型也层出不穷。申请人就行政不履责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职责应法定而明确。一是该行政职责应有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利民性质的规范性文件依据，或者基于行政允诺、行政协议、先行行为引起的必要义务。二是该行政职责应涉及特定对象、特定事项和特定内容，且应当能够产生对外的强制效力。倘若申请人提出的履责申请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不能认定行政机关具体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责申请，所涉及的行政职责为行政层级监督职责，该请求非无规范依据或义务来源，且该请求对应的行政职权并不以产生外部强制效力为目的。因此，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认为该层级监督职责并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张某不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支队某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权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支队某大队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22日16时38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京XXX的小型轿车停放在某环路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记录中的照片分别显示，2024年5月22日16时02分、16时15分、16时38分，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京XXXX的小型轿车停放在南环路非机动车道路侧，该处路段未施划停车泊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主张系因车辆故障停车，但未设置警告标志。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案件办理经过】复议机关审理发现，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经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系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图像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中记载，申请人对违章认定有异议，并提出了是因车辆发生故障而临时停放在路侧的陈述申辩意见。同时，申请人提交了通话记录截图及微信截图等证明材料显示，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16时05分、16时18分及16时27分拨打12123交通安全服务热线，于16时32分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于 16 时 37 分拨打汽车经销商客服热线。当日 17 时 06 分许，申请人通过微信向拖车司机发送定位，定位地点为某环西路 XX 号。救援信息截图显示，救援时间为当日 17 时 22 分，救援地点为为某环西路 XX 号，救援方式为拖车，救援车辆车牌号为京 XXXX。

在此情况下，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应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被申请人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对涉案车辆停放时是否存在故障情况予以调查，仅依据监控录像就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缺乏充分证据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应属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案件评析】

本案系因行政处罚引发的争议，保障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履行的重要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更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必须充分听取并考虑当事人的意见。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并在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情况下予以采纳。本案中，经复议机关调查，申请人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对违章认定有异议，提出了系因车辆发生故障而临时停放在路侧的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了相应证据。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车辆是否存在故障的情况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复议机关以涉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依法予以撤销，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监督行政行为的功能。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亦明确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要听取当事人意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复议机关通过听取意见和听证能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全面把握案情，也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达权，有利于行政复议制度从源头意义上化解和防范行政争议。

邢某不服某区公安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行政处罚 盗窃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邢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某区分局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1日，某派出所接到武某报案，在北京市某区百货商场内，其放在摊位前商品车上的手机丢失。该派出所于当日受理该案后进行调查核实，通过调取不同位置的监控等方式取证，最终确认申请人邢某盗取了涉案手机。北京市某区价格认证中心就涉案手机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手机价格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2024年9月6日，派出所将邢某传唤至办案中心依法接受调查询问，询问过程中邢某承认其拿走手机。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鉴定、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报批、送达等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邢某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邢某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以“捡到手机，没有占有，不是偷盗他人财物，已及时归还”之理由提起行政复议。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为邢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一、邢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治安处罚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中的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盗窃行为，上述盗窃行为与民法上的拾取遗失物具有本质区别。本案所涉及的行为属于盗窃而非拾取，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本案中的手机在摊位前的商品车上，该商品车不属于完全开放的公共场所，即使财物暂

时脱离所有权人视线，仍应认定为维持占有状态，并不属于遗失物。

第二，邢某作为顾客进入商场时应当预见摊位商品属于他人管控范围，未经许可擅自取走财物的行为不属于合法占有。

第三，邢某拿走手机后未联系失主或报警，且自2024年7月11日拿走手机至2024年9月6日被抓获的期间，无任何寻找手机失主之行为，不符合生活常理。

综上，邢某提出的“捡到手机，没有占有，不是偷盗他人财物”等理由明显不能成立，其在涉案手机未脱离所有权人控制的状态下擅自取走，且长时间非法占有，未采取寻找失主或报警措施，属于盗窃行为。被抓获后归还手机亦非民事领域的及时归还，不影响上述盗窃行为的认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负有对所辖行政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评析】

盗窃中的“取得”与“拾得遗失物”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二者在法律定义、行为性质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拾得遗失物是出于善意的行为，属于民事行为，而盗窃中的“取得”则是明确的违法或犯罪行为。本案中，邢某的行为系非法占有，盗窃手机的价值为350元，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尚属于治安处罚范畴。综合全案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

古语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当取财之道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必将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若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则会受到比行政处罚更严重的刑事处罚。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应尊重他人的财产权，切勿产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等不劳而获之心理，对于拾得的遗失物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给失主，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社会信用是现代诚信社会建立的基石，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不仅需要弘扬正能量，宣传拾金不昧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需要发挥法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对小额盗窃等非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让更多的公民认识到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促进公民内心对他人财产权的尊重，进而达到保障公民权利，规范社会行为，促进公平正义之法治目的。

赵某等人不服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 《依法履职答复书》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依法履职 法定职权 物业服务合同

申请人：赵某等人

被申请人：某街道办事处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12日，某街道办事处受理了申请人赵某等人关于撤销某业主委员会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之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审查，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该答复的主要内容为“本机关无权撤销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某街道办事处于同日将上述答复送达赵某等人。赵某等人对街道办事处的答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撤销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定职责？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十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三）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五）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六）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市建立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街道办事处具体职责。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细化职责清单。未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达的其他职责。第十一条

又规定，街道办事处行使下列职权：（一）参与辖区有关设施的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二）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全区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四）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对其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六）统筹管理和安排下沉人员、资金；（七）统筹协管员日常管理。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具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据此，街道办事处具有公共服务、城市管理职权以及行政执法权，不具有撤销物业服务合同之职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有权撤销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据此，街道办事处对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等行为具有指导监督的职责，有权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本案中，赵某等申请人申请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签署的民事合同，并非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街道办事处作为行政机关不具有撤销民事合同之职权。

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认可了某街道办事处的答复内容，且其履责程序并无不当之处，决定维持该办事处的行政答复。

【案件评析】

“法无授权不可为”系行政领域的核心原则之一，政府行使公权力必须基于法律规范的授权，以更好地体现民意、维护公共利益。街道办事处在物业服务领域，有权撤销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决定，但撤销的对象系决定本身，并不直接指向业主委员会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街道办

事处作为行政机关，在处理履职答复时，应当理清自身的法定职权范围边界，这也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一般情形下，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签署，但也存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或建设单位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之情况。无论签署主体如何变化，物业服务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性质是毋庸置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应由业主共同决定，该权利属于全体业主，任何一个行政机关均无权代表全体业主行使上述权利，本案中的业主向行政机关提出撤销物业服务合同之请求系对上述权利的误解。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规定了居民委员会之职责，其中包含“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之职责。结合街道办事处之职责，居民可请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最终通过业主集体决策的方式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方可从实质上解决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

某物业管理公司不服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行政处罚对象“小微”企业 行政复议和解

申请人：某物业管理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

基本案情

2025年4月、6月、8月，北京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某住宅小区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小区内个别垃圾桶存在“满冒”和地面有少量垃圾存放的现象，随即分别对某物业管理公司作出三次行政处罚，分别是：罚款一千元，罚款三千元，罚款一万五千元。

某物业管理公司对前两次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但对最后一次行政处罚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京某某街道罚字（2025）000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与理由是：1、案涉行政处罚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严重错误，申请人在某小区没有任何关于垃圾分类、管理、清运的法定或者约定责任和义务；2、案涉行政处罚主要证据不足，案涉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证据不真实、不客观，甚至部分属于伪造；3、案涉行政处罚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保证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权；4、多次处罚系对被处罚人的打击报复，严重侵害“小微”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件办理经过：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否认定错误；2、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充分；3、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

针对争议焦点，申请人提出以下证据和意见：1、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人系某小区垃圾管理责任人的证据；2、提交了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证据的质证意见，并提交了被申请人强迫申请人职员在空白《现场检查单》、空白《送达回证》上签字的照片；3、陈述了被申请人连续三次对申请人以同一个理由进行行政处罚并且最后一次“从重”处罚的事实；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此案后，认真审查了立案材料和证据，电话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指

出该公司没有与某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有关垃圾管理和清运的合同（合同由申请人关联公司签订）；指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伪造证据的事实；强调被申请人不顾“小微”民营企业经营困难，过于苛责企业，明显违背中央和国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大政方针。

行政复议机关询问了被申请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在得知双方有意愿和解的情况下，努力促进双方沟通。被申请人主动联系申请人，承认本案存在处罚对象认定错误，并表示愿意自查自纠。申请人在代理律师的建议下，最终同意与被申请人和解。随后，被申请人主动撤销了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评析】

行政处罚对象是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中，某小区垃圾管理行为违法，被处罚对象必须是对该小区垃圾管理负有法律责任的人，通常是指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公司或者是与该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外包”合同的企业。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审慎调查该小区的垃圾管理责任人，而是“想当然地”认为是申请人，而申请人的职员在被申请人的压力下也误认为是自己（因为与垃圾管理责任人是关联企业），随后被申请人就以申请人的职员提供的营业执照认定了行政处罚对象，属于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另外，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案件中，还存在行政处罚证据不足等问题，尤其是强迫申请人职员在空白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上签名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调查取证规则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

《行政复议法》第一条就立法目的作出规定，其中有“为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表述。《行政复议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主动承认了行政处罚活动中存在的不当行为，积极纠正行政执法中的错误，得到申请人的谅解。本着化解矛盾、解决争议、提升质效的原则，复议机构和代理律师大力推动当事人和解，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产生

良好的社会效果，值得提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第五十一条规定，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本案中，除被处罚对象认定错误外，还体现出被申请人的个别执法人员不顾国家法律和政策对“小微”民营企业的种种保护要求，不区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是否存在及时改正等包容审慎监管情节，为罚而罚、以罚代管、机械执法，对小微企业随意罚款的问题，这并不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背道而驰。



行政复议法专业委员会

坚定行政复议工作的政治方向，强化律师在推动行政复议工作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积极作用；开展行政复议法贯彻宣传、培训、研讨，研究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以及实践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律师行业办理行政复议业务专业水平，引导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归集律师行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建议，以行政复议法专业委员会为平台，积极参与行政复议法制度建设；发挥专业引领作用，贯彻落实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完成市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